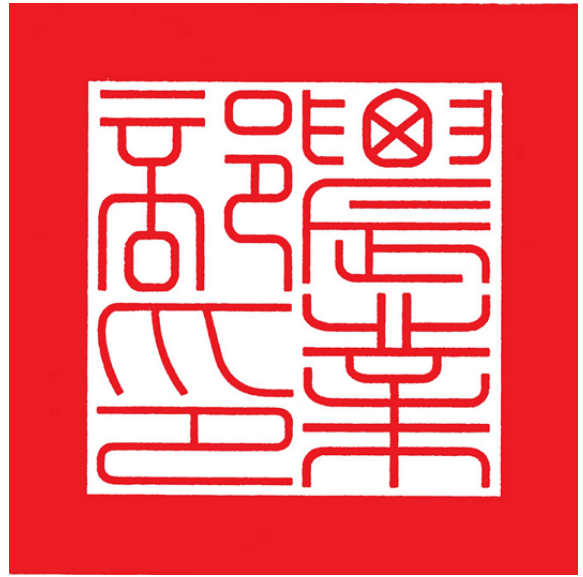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3032號



訂定「寵物食品中砷、鎘、鉛及汞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寵物食品中砷、鎘、鉛及汞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 陳顯季